

## 公约已生效 – 下一步要做什么？

批准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的国家同意接受法律约束，将残疾人视为法律主体，并且承认所明确规定的残疾人与其他任何人具有同等的权利。各批准国必须使本国法律符合公约中规定的国际标准。

截止到现在，共有25个国家批准了公约，还有120多个国家已经签署，表明了今后将批准公约的意图。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2008年5月3日生效。在第一次缔约国大会上，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将选举出独立的专家，由其组成残疾人权利委员会，定期接收缔约国发回的有关公约实施进度的报告。缔约国将在政府中指定一个归口单位，并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制，来推动公约的实施。

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允许议定书批准国的个人或团体，在所有本国资源程序都已动用而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，向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### 一部全面的公约

公约全面解决了残疾人所面临的各种障碍，包括歧视（如拒绝残疾人行使投票权）和社会与经济障碍（如就业歧视和生活水准低下）。

在可使用性这一基本问题上，公约要求各国确定并消除在“信息、通讯和包括电子服务、紧急服务在内的其他服务”领域存在的使用障碍。同时，还必须提供“建筑、道路、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（包括学校、住宅、医疗机构和工作场所）”的无障碍通道。各国要制定公共设施与服务的可使用性的最低标准，确保供公众使用的私人设施与服务充分考虑了残疾人的可使用性。

### 在其他事项中，批准国受以下约束：

- 确保法律面前一视同仁，包括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，管理财务事务和获取银行贷款的权利，以及存款与抵押的权利；
- 要有相应的法律与管理措施，确保残疾人不受侵犯、剥削和虐待；
- 在受到虐待的情况下，帮助受害者痊愈与康复，并对犯罪人提起诉讼；
- 提高个人移动能力，包括提供便于使用的移动辅助服务和装置；
- 在学校和工作场所等地，提供“合理的工作/学习/膳宿”条件，即对设施进行必要与合理的改动与调整，以便于残疾人使用；
- 确保残疾人独立的居住权利，保证其不会被迫居住于特殊的生活场所；
- 确保残疾人享有结婚和组建家庭的权利；
- 在普通教育体系中，接收残疾学生，并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；

- 确保残疾人获得平等的职业培训、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机会；
- 提供医疗和残疾所需的特殊保健服务；
- 保护残疾人工作的权利，禁止用工歧视；
- 促进残疾人就业、自谋职业和创业；
- 确保生活标准适当、社会保护充分，包括提供公共住宅，满足与残疾有关的需求，以及在贫困的情况下提供与残疾相关的费用资助；
- 确保残疾人可参与政治与公共生活、文化生活、娱乐、休闲和运动。

在实施公约的某些环节会涉及到费用问题。公约提倡根据各国的资源状况，对公约中的多数规定采取“循序渐进”的实施方式。对于资源匮乏的国家，希望能为其提供国际援助，残疾人至今仍是国际援助最为薄弱的领域。

根据公约进行改革，这不仅能让残疾人受益，还可惠及他人。例如，电梯与坡道为每个人都提供了更多的选择。为了符合公约的书面与实质性要求而要进行相应的设计改动，由此产生的新想法和新创意可以改善所有人的生活。公约提倡“通用设计”，即产品、环境、项目和服务的设计在最大程度上可供所有人使用，而无需改动或专门设计。

世界银行的研究发现，在建筑施工期间即修建无障碍功能设施是成本最低的选择。已有证据表明，在建筑中设置无障碍设施所占成本不足总施工成本的百分之一。

“实际上，确保残疾人自食其力是最经济的办法，”联合国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秘书处秘书长 Akiko Ito 说道。“扫除了前进道路上的障碍，残疾人就能与其他人一样，成为员工、企业家、消费者和纳税人。”

“社会损失了一个大的人才库，” Ito 女士说道。“残疾人具有各种各样的专业技术、技能与才智。研究表明，他们的工作业绩良好，最起码不比普通人差。他们的在职稳定率高，旷工少，完全不必担心为满足他们在工作场所的需求而产生的成本。”

“有人认为雇佣残疾人会使雇主的成本显著增加，这种担心完全是多余的，” Ito 女士补充道。2003 年在美国进行的一项调查中，有近四分之三的雇主表示：残疾员工在适应工作环境方面没有任何特殊的需要。“每个人都能与残疾人融洽相处。”